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7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9:30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融资金额将由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顾峰先生将为本次向兴业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号：临2018-028）。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霍尔果斯梅尔卡巴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尔卡巴”）签署《电视连续剧〈推手〉联合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联合投资电视剧《推手》的制作和发行，本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第一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投资期限届满后，公司将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基数，按15%/年的收益率获取固定投资收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梅尔卡巴控股新疆恒影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股股东殷佩璇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本次与梅尔卡巴签署了《电视连续剧〈推手〉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殷佩璇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临2018-029）。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8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霍尔果斯梅尔卡巴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尔卡巴”或“交易对手”）签署《电视连续剧〈推手〉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投资电视剧《推手》的制作和发行。本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第一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期限届满后，公司将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基数，按15%/年的收益率获取固定投资收益。

5. 梅尔卡巴承诺该负责制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国家规定的缴纳税费义务。如该制作过程中发生过失，由梅尔卡巴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未经梅尔卡巴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整体或部分转让（拆分转让）至任何第三方。

（四）协议生效时间

《电视连续剧〈推手〉联合投资合作协议》经公司与梅尔卡巴签署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行业内价格平均水平，为市场公允价格，本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梅尔卡巴联合投资有助于上市公司加强与恒影业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协同与融合，有助于公司提高内容营销项目的把控性和执行性，有助于公司提高内容营销品质，同时，也能为公司取得稳定的、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大文娱”战略的指导思路。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黎平、程爵皓对议案内容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梅尔卡巴签署《电视连续剧〈推手〉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有助于上市公司加强与恒影业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协同，有助于公司加强对内容营销项目的把控性和执行性，有助于公司提高内容营销品质；同时，也能为公司取得稳定的、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大文娱”战略的指导思路。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2、因本次交易对手梅尔卡巴为公司关联方新疆恒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影业”）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在公司“大文娱”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公司需在营销策划、执行等方面不断提高内容营销服务的品质，加强对外营销的影视项目的把控性。在保障公司能获得稳定的利润回报的前提下，公司拟尝试以投资影视项目的方式成为影视项目的联合摄制方，并以联合摄制方和招商方的双重身份进行项目的内容营销，从而具备更强的公信力，更好的实现营销目标，并获取稳定的项目投资收益。基于此背景，公司本次拟对梅尔卡巴出品的电视剧《推手》进行联合投资。

（六）本次拟联合投资的交易对手梅尔卡巴是控股股东恒影业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殷佩璇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公司本次与梅尔卡巴签署了《电视连续剧〈推手〉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梅尔卡巴联合投资电视剧《推手》的制作和发行，公司拟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第一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期限届满后，公司将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基数，按15%/年的收益率获取固定投资收益。

（四）截至目前公告发布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梅尔卡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梅尔卡巴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文军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大道创新企业孵化基地1号楼B-102-64室

主要股东：新疆恒影业有限公司(60%)、岳文军(40%)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影视投资、知识产权代理、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剧文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影视剧策划及咨询；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摄影摄像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舞台场景布置及灯光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文化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多媒体设计、游戏软件研发；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艺人经纪。

（二）公司与交易对手的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殷佩璇先生通过新疆恒影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恒影业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殷佩璇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新疆恒影业99.5%股份，新疆恒影业持有恒影业99.5%股份，恒影业持有梅尔卡巴60%股权。梅尔卡巴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所列示的关联关系：“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三）本次拟联合投资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与梅尔卡巴联合投资的项目为电视剧《推手》的制作与发行，考虑到实际执行与项目总预算可能存在差异，公司投资金额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第一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期限自拟收到投资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投资期限届满后，公司有权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基准，按15%/年的收益率计算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关联交易董事岳文军、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公司与梅尔卡巴签署了《电视连续剧〈推手〉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已报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目前公告发布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梅尔卡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手的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霍尔果斯梅尔卡巴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文军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大道创新企业孵化基地1号楼B-102-64室

主要股东：新疆恒影业有限公司(60%)、岳文军(40%)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影视投资、知识产权代理、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剧文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影视剧策划及咨询；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摄影摄像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舞台场景布置及灯光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文化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多媒体设计、游戏软件研发；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艺人经纪。

（二）公司与交易对手的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殷佩璇先生通过新疆恒影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恒影业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殷佩璇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新疆恒影业99.5%股份，新疆恒影业持有恒影业99.5%股份，恒影业持有梅尔卡巴60%股权。梅尔卡巴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所列示的关联关系：“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三）本次拟联合投资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与梅尔卡巴联合投资的项目为电视剧《推手》的制作与发行，考虑到实际执行与项目总预算可能存在差异，公司投资金额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第一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期限自拟收到投资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投资期限届满后，公司有权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基准，按15%/年的收益率计算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关联交易董事岳文军、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公司与梅尔卡巴签署了《电视连续剧〈推手〉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已报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目前公告发布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梅尔卡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与支付进程

1. 考虑到实际执行与项目总预算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公司确认投资电视剧《推手》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第一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期限为自

至2018年3月23日止。

（二）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1.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2.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3.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4.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5.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6.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7.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8.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9.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10.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11.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12.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13.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14.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15.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16.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17.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18.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19.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20.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21.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22.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23.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24.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25.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26.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27.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28.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29.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30.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31.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32.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33.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34.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35.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36.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37.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38.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39.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40.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41.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42.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43.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44.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45.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46.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47.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48.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49.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50.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51.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52.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53.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54.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55.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56.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57.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58.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59.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60.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61.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62.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

63. 本次投资金额与支付进度